

南阳德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招募审计机构

中标结果公告

(2005)德才破管发字第26号

方城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20日，作出(2025)豫1322破申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南阳德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8月4日，作出(2025)豫1322破4号《决定书》，指定河南雷雨律师事务所任破产管理人。

为高效推进破产工作，管理人于2025年8月13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本案的审计服务机构进行招募。截至开标日，共收到6家会计师事务所的投标文件。

本次评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评分标准和办法进行了评审。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阳德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审计服务机构招募项目

二、中标单位名称：南阳中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三、备选中标机构：河南宏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中标单位地址：南阳市宛城区范蠡东路宏江升龙苑七号楼十四楼

五、主要中标内容：对南阳德才光伏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所有者权益等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协助管理人进行债权审查、资产调查等与审计相关的其他工作等。

六、中标金额：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豫（2011）2374号文件规定的50%，含税，包含因实施本次工作而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同意审计服务费用接受人民法院的调整。

特此公告。

南阳德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管理人

